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廖瓊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99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H7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193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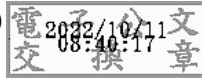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376333_111D24291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0月4日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
條第2項中『構造物』認定疑義」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10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895515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
局建照科(均含附件)



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中

「構造物」認定疑義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4 日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3 樓 1335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總工程司志民

紀錄：廖瓊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五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查旨揭細則條文要求「建築基地應自後面基地線退縮一公尺建築，其退縮部分得設置綠籬、植栽綠美化。但不得設置構造物（包含地上及地下）及種植喬木。」，其立法原意係為促進市區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。有關排水溝設置是否受限，提請討論。

六、與會單位意見：(略)

七、結論：

經建築師簽證該排水溝屬雨水、污水、透保水或水保設施者，即符合原意，得設置於後面基地線退縮一公尺範圍內。

八、散會：11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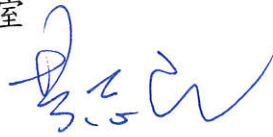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中

「構造物」認定疑義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4 日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3 樓 1335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總工程司志民



四、出席人員(請簽名):

單位	職稱	姓名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	專員	張良偉
	股長	李雲婷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工程師	陳正琦
	科長	潘志豪
	正工	林榮宏